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0]230Z180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专项核查意见

容诚专字[2020]230Z1806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所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420 号《关于对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已收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洽洽食品”）的年审会计师，现就其中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3、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8,709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1.73%。请补充说明上述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并自查公司对于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政府补助（如有）是否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的情形，请年审会计师就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上述政府补助款收到的时间、项目内容及具体会计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收到时间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1	财政扶持补助	2019年	3,952.18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是
2	税收返还	2019年	1,973.53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是
3	稳岗补贴	2019年	1,103.78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是
4	财政奖励补助	2019年	570.86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是
5	工业发展补助	2019年	250.43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是
6	其他补助	2019年	125.59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是

序号	项目内容	收到时间	金额（万元）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会计处理	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7	促进服务业奖补	2019年	119.02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是
8	财源建设补助	2019年	66.00	与收益相关	计入当期损益	是
9	基建补助等	2019年及 以前年度	547.21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是
合计			8,708.60			

2、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政府补助明细表，获取并检查相关政府补助文件及银行回单，分析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结合政府补助文件中的资金用途，逐项分析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5、你公司披露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存在较多的经营性资金往来。请补充说明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并说明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超出授权额度。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回复：

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授权额度：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两者以孰高值为准）的关联交易由总

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但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两者以孰高值为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净资产 365,499.49 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等于 1,827.50 万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等于 18,274.97 万元。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具体分析如下表：

序号	授权额度标准	洽洽食品授权额度 (2019年度)	审议程序
1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下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下（两者以孰高值为准）的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批准。	交易金额小于1,827.50万元	由总经理批准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交易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5%（两者以孰高值为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交易金额大于1,827.50万元，小于18,274.97万元。	由董事会批准
3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交易金额大于18,274.97万元。	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2019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资金占用统计分析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交易主要内容	2019 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备注
1	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	成品、原料、其他销售	28,554,529.01	4,479,864.24	是	是，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否	注 1
2	包头华葵商贸有限公司	原料、其他销售	3,924,187.60	-				
3	广西坚果派农业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	50,286.49	-				
4	合肥华力食品有限公司	成品、原料销售	1,496,326.36	94,682.23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5	合肥华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燃动、其他销售	756,616.33	7,352.50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6	合肥华邦集团有限公司	成品、燃动销售	263,867.26	50,420.61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7	合肥华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241,207.80	-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8	上海华洽投资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164,585.00	-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9	合肥冠升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113,481.78	-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10	南昌市邦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84,258.40	13,736.40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11	安徽华元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品、燃动销售	76,455.87	-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交易主要内容	2019 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备注
12	上海华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41,667.73	-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13	安徽沈师傅食品有限公司	原料销售	30,916.62	-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14	巢湖邦晟置业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14,070.00	-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15	宣城华坤置业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11,846.00	-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16	安徽华盛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11,373.00	-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17	合肥华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8,114.00	9,987.60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18	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	其他销售	6,129.90	777.90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19	池州万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5,496.00	-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20	合肥市东舜置业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5,340.00	-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21	合肥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成品、燃动销售	5,186.39	-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22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元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燃动销售	4,748.79	-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23	合肥华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4,248.00	-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24	六安华邦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2,310.00	-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25	合肥华农汇市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1,770.00	-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26	滁州华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成品销售	1,416.00	-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27	安徽华元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燃动销售	938.39	-	是	是，由总经理批准。	否	

序号	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交易主要内容	2019 年度交易金额（含税）	应收账款余额	是否具备商业实质	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	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备注
合计			35,881,372.72	4,656,821.48				

注 1：与坚果派农业及其子公司履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程序，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综上，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超出授权额度的情况。

2、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年审会计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查阅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了解其审议程序及授权额度；

②查阅公司关联交易和信息披露相关内控制度，检查相关交易和披露审批文件；

③获取关联交易明细表，检查相关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等原始单据，访谈公司管理层并结合销售合同主要条款，逐项分析其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是否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是否存在超出授权额度的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关联交易具备商业实质、不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超出授权额度的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容诚专字[2020]230Z1806号专项核查意见签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长顺

中国注册会计师：宁云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宋世林

2020年7月22日